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线湿法脱酸系统综合改造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一 比选公告

二 比选须知

三 参选文件的编制

四 评比规则

五 合同授予

六 中选后的相关履约要求

七 技术要求

附件1. 合同范本

附件2. 报价单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承诺函

附件5. 图纸

**一．比选公告**

**1.项目介绍**

本公司焚烧线湿法脱酸系统现有管线材质为PP，长期运行出现老化、变形，公司拟将系统PP管线更换成316L不锈钢管线，并另新增一个50m3的316L不锈钢高盐废水储罐。现就系统有关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的采购和改造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比选，内容包括：50m3储罐、管线、管件、附属仪表、储罐基础、储罐安装、管线的拆除和更换。

**2.项目要求**

项目费用小于27万元，材料采购和安装施工工期45天，质保期1年以上。具体要求见比选文件第七部分的技术要求。

3**.其它事项**

1）参选人资格要求:参选人为独立法人，业务范围包含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施工，或化工、环保生产装置运行维护；具备化工或环保行业相关储罐、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且具有承包过三个以上工程的业绩或在相关工程服务3年以上时间。

 2）发放比选文件地点：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栏）。

 3）比选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

 4）开选时间、地点：2020年7月31日，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会议室。

 5）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庄先生 联系电话：15985913058

 公司纪检监察：赖翠清 电 话：0591-87868165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文件。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公开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比选须知**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名 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 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庄晓东电 话：15985913058 |
| 2 | 项目名称 | 焚烧线湿法脱酸系统综合改造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国盛大道3号 |
| 4 | 比选范围 | 新增50m3储罐、附属管线、管件、仪表，湿法脱酸系统原旧PP管线更换所需的全部管线、管件的采购，储罐基础、储罐安装，旧管线的更换改造所需的一切费用。 |
| 5 | 计划工期 | 45天（含采购备货和现场安装施工）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参选人资格条件 | 1）参选人为独立法人，业务范围包含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施工，或化工、环保生产装置运行维护。2) 具备化工或环保行业相关储罐、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且具有承包过三个以上工程的业绩或在相关工程服务3年以上时间。 |
| 8 | 踏勘现场 | 可予以接洽 |
| 9 | 参选截止时间及比选人澄清时间 | 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30日 17:30**  |
| 10 | 参选保证金 |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名 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 号：4273 7504 6363 |
| 11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如有）相应地方 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参选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2 | 参选文件副本份数 | 技 术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商 务(含报价)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13 | 装订要求 | 分册装订，分别为：（1）商务；（2）技术； |
| 14 | 密封要求 | 1、参选文件的密封：参选文件应妥善密封，贴上封条。在封条及相应地方加盖参选单位公章。2、标函上应分别写明“商 务”、“技 术”、等字样及比选人、比选项目名称等信息 |
| 15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6.1 | 技术资信标的编制要求 |  1、储罐设计方案2、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标准、材料来源可靠性3、现场施工方案4、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技术） |
| 16.2 | 商务标的编制要求 | 1. 参选函
2. 参选人介绍
3. 参选人综合实力(商务)
4. 参选人类似产品业绩（商务）
5.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
8. 参选报价表；
9.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文件
 |

**1.比选范围**

新增50m3储罐、附属管线、管件、仪表，湿法脱酸系统原旧PP管线更换所需的全部管线、管件的采购，储罐基础、储罐安装，旧管线的更换改造所需的一切费用。

**2.定义和解释**

 a、“比选人”系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b、“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领取（或者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c、“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d、“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供应商单位。

 e、参选费用：参选人自行承担。

  **3.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

有的补充、修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相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者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4.比选文件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

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

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公告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

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比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参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为独立法人，业务范围包含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施工，或化工、环保生产装置运行维护。

2) 需具备化工或环保行业相关储罐、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且具有承包过三个以上工程的业绩或在相关工程服务3年以上时间。

 **7.比选保证金**

 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0

年7月30日17:30前。

 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户 名：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 号：4273 7504 6363

 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4）中选单位比选保证金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未中选单位待中选公示结束后比选保证金给予无息退还。

  **8.参选文件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17:30前。

 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庄晓东 ，联系电话：15985913058，请使用顺丰快递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

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4)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承诺函；

 注：上述资料请加盖公章。

 2.**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或A3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

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

处签字或盖法公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

夹，**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四．评比规则**

 **1.规则**

 最高限价：¥270000元（贰拾柒万元整）。

 评比方法：最低价中标法，确定本项目中选人1名。

 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将排名第二的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2.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须知的“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将综合考虑参选人提交的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业绩等材料，判断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3.比选办法**

 在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时，比选人将按参选人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原则为排名第一的单位成为比选人的项目供应商。

**4.评选**

 评选时间：2020年 7月 30日

 地点：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可延期评选。

**5.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废选处理：**

1. 没有单位盖章的；
2. 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3. 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6. 参选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8.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9. 联合体参选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选协议的；
10. 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1. 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12. 评选委员会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选。

**6.必须进行自主比选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比选：**

 1）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

 2）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3）所在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

 4）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比选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7.比选方式的调整**

 连续两次比选失败的项目，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批准，可以调整比选方式。

**五．合同授予**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 中选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所附合同与比选人签订《焚烧线湿法脱酸系统综合改造项目合同》。

 4. 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人原因未能

满足比选文件或者合同要求运输需要，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

人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1. 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合同授予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 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 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4. 比选人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考虑延迟开始施工的时间，延迟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七．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

签约完成后，中选人需在15天内将项目所需材料采购到位，待接到比选人通知后进场施工，工期30天，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事项后进行水联运贯通项目整个系统进行验收。

项目工程量参见“项目设备材料清单”。甲方提供的工程量及设计方案仅供参考，参选人可根据设备施工图纸及现场设备尺寸自行考虑，可对设备材料选材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但需确保项目可靠运行1年以上。

项目设备材料清单（含拆除、安装施工，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规格 |
| 1 | 不锈钢储罐 | 1 | 个 | 尺寸：6000\*3300\*2750，底板厚度6，侧板厚度3，材质：316L |
| 2 | 不锈钢管 | 8 | 米 | DN125,PN0.8,316L |
| 10 | DN100,PN0.8,316L |
| 12 | DN80,PN0.8,316L |
| 15 | DN65,PN0.8,316L |
| 28 | DN50,PN0.8,316L |
| 4 | DN40,PN0.8,316L |
| 1.2 | DN32,PN0.8,316L |
| 6 | DN25,PN0.8,316L |
| 3 | 法兰 | 3 | 片 | DN600,PN0.8,316L，其中法兰盖1个 |
| 2 | DN150,PN0.8,316L |
| 20 | DN125,PN0.8,316L |
| 10 | DN100,PN0.8,316L |
| 20 | DN80,PN0.8,316L |
| 20 | DN65,PN0.8,316L |
| 66 | DN50,PN0.8,316L |
| 18 | DN40,PN0.8,316L |
| 2 | DN32,PN0.8,316L |
| 8 | DN25,PN0.8,316L |
| 4 | 90°弯头 | 5 | 个 | DN125,PN0.8,316L |
| 1 | DN80,PN0.8,316L |
| 4 | DN65,PN0.8,316L |
| 25 | DN50,PN0.8,316L |
| 4 | DN40,PN0.8,316L |
| 4 | DN25,PN0.8,316L |
| 5 | 三通 | 4 | 个 | DN125,PN0.8,316L |
| 2 | DN100,PN0.8,316L |
| 3 | DN65,PN0.8,316L |
| 2 | DN50,PN0.8,316L |
| 6 | 变径 | 1 | 个 | DN65\*32,PN0.8,316L |
| 1 | DN50\*25,PN0.8,316L |
| 7 | 磁翻板液位计（带远传） | 1 | 台 | DN40，PN1.6材质316L（包括浮子、浮桶）， 2.5米 |
| 8 | PH计 | 1 | 台 | 梅特勒M400，英国杰普碱性高盐废水，量程0-14 |
| 9 | 流量计 | 1 | 台 | 电磁流量计，衬四氟，电极材质：316L，介质：高盐废水（含碱性）厂家：横河，罗斯蒙特DN50，PN1.6（配316L法兰两片） |
| 10 | 蓝式过滤器 | 2 | 个 | DN65,PN0.8，80目，316L材质 |
| 11 | 工字钢 | 31 | 米 | 尺寸：10号 |
| 12 | 槽钢 | 98 | 米 | 尺寸：8号 |
| 13 | 金属垫片 | 若干 |  | 和法兰配套 |
| 14 | 螺栓 | 若干 |  | 和法兰配套 |
| 15 | 工字钢基础 | 若干 |  |  |

注:上表内容为根据项目现场现有设备材料情况测量统计得出，非本项目最终实际确切数据，仅供参选人了解和参考；

**2.材料技术性能**

1)项目所用的所用管材、管件、钢材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提供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2)该项目所用的一切钢材，如果材质为非不锈钢，应做一道底漆两道面漆防腐处理。

**3.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50m3储罐设计图；

2）设备材料的技术性能表；

3）设备材料清单（含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

4）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1年，从首次投用之日起算。

**5.检验与验收**

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安装等检验标准，根据国内通用的、最新的、有效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文件所载明的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等规定。

附件1：

**焚烧线湿法脱酸系统综合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HHB-BX-20\*\*-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线湿法脱酸系统综合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线湿法脱酸系统综合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需在15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现场施工30天完成项目合同所有工作事项并进行水联运贯通验收确认。延误每天扣0.5%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项目合同书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特殊条款

（4）比选内容及要求；

（5）参选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6）合同一般条款；

（7）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8）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9）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和甲方通过招参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81MA2XU73X2Y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35030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钟则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0591-8655226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被比选人接受的偏离表、参选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参选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属进口产品的按出口国相应标准执行。

3.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的，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若由于包装不当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标记

5.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乙方应根据材料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乙方保证所出售的货物在用户正常使用和乙方的维护下，有优良的性能和使用效果。

6.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制造，对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且能满足甲方设计及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参数、规格。

7.质量保证期

7.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具体以乙方参选文件中承诺为准；从项目首次投用之日起算。**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就位、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8.技术文件

每件设备材料应具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等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装箱清单；一整套设计图纸及设备材料参数资料；品质证书。这些文件，乙方应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交付甲方。若有任何文件遗失，乙方须在5天内免费将这些资料送达甲方。

9.合同转让和分包

9.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9.2乙方在参选书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9.3虽然乙方在参选书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0.合同修改

10.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0.2除非甲方对工程施工范围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1.违约责任

11.1产品质量等责任

11.1.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1.1.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对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提供不间断的处理、修理，直至修复，因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1.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材料损坏，由甲方负责。

11.1.4产品交付使用后，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型号、规格、材质或产地等要求的，甲方仍有权依据专用条款11条向乙方追究责任。

11.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相关服务等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11.2.1逾期交货（指货到工地）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设备材料总价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无故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无故中途退货，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15 ％计算。交货（运至工地）延迟超过 30 天，视作不能交货。

11.2.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

11.2.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11.2.5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条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2.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12.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1.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2.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等责任。

12.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5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12.5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变更、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1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13.1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等。如因违约金、安全事故赔偿款、各类考核扣款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3.2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无故拖延交货、影响主体竣工和交付、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主张违约金及相应赔偿。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参选书中所承诺的规格、数量、材质、产地等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13.4乙方应当在扣除次月向甲方递交差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乙方未向甲方递交补足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补足履约保证金。

14.争议

14.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甲乙双方均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在调解或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甲方：

乙方：

项目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由 承担。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特制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合同价**

1.1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表中的内容应与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要求）。

1.2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 元。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参选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乙方需提供的技术资料：**储罐设计图：应表明所有产品的外形和尺寸；产品的技术性能表（耐压、耐腐蚀等其它理化性能指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产品和材料清单（含型号、性能、制造单位、技术参数）；有材料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施工安装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3套（其中电子版1套）。

**3、知识产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4.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3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4.4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5乙方在货物发运前5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乙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报验。

**5、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5.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备货。交货地址：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车间。如果产品分批交货，需提供每批货物详细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5.2乙方备货延误，每天按照未供货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因材料质量问题需要更换、重作、维修等措施造成交货延期，工期延期，由乙方承担延期责任。

5.3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 7 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认可，但本合同的价格保持不变（因交货期推后所发生的产成品保管费用全部包含在参选报价中）。

5.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批次交货，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期**

6.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6.2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在参选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6.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6.5**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具体以乙方参选文件中承诺为准；从项目首次投用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的设备材料损坏等情形，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无延误、无条件免费更换；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质保义务或因情况紧急，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更换、维修，所须费用甲方有权无须经过乙方同意直接由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由乙方承担。

**7、付款方式**

7.1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 ，为含税价（税指进口税、增值税等一切税种），包括：1）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2）设备的安装、改造施工；旧设备材料的拆除；3）交通、差旅、食宿及其它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7.2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经得甲方同意，其费用不得变更。属乙方报价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7.3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甲方提出的设备材料数量变更，根据合同单价计算变更费用；

2）甲方要求设计调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根据合同单价计算变更费用；

3）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4付款进度

1. 乙方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叁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帐）；
2.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RMB 万元（人民币: 整），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合同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 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65%）：RMB 万元（人民币 整），合同规定全部事项完成并对整个项目进行水联运检验合格后7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6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合同向乙方支付验收款。
4. 余款5%在质保期结束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替代维修支出）甲方支付乙方余款，若质保期期间扣除的相关费用超出保证金，超出的费用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5. 施工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8、材料检验和技术服务**

 8.1本项目材料、材料安装等检验标准，根据国内通用的、最新的、有效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文件所载明的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等规定。

8.2材料交货后，甲方将在合理期间对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查；如发现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负责立即采取更换、重作、维修等措施；对补救后的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抽样复检，复检不合格，根据有设备材料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3项目改造结束后，经过水联运或生产运行运转考核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8.4乙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派人前往甲方工地处理，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有关部门的检验和验收工作。

8.5乙方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要求提供主要部件和安全部件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的保用年限和使用年限，在保用年限内出故障时厂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时间从验收通过后移交业主并开始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9、合同修改**

9.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除非甲方对材料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违约责任**

10.1产品质量责任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材料在开箱检验、施工安装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材料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从项目合同签订次日起开始计算，备货期限为15天，逾期不能交货的，延误每天扣设备材料总价的0.2%作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如延期达到承担违约金的限额，乙方仍不能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付货款利息、投产延误等各种损失。**

2）若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材料。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1.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10.1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材料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2、仲裁**

12.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起诉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2.2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参选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按时间逆序进行。

14.2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一半，同等生效。

**1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补充条款**

16.1乙方保证对拆除、制造、施工安装、维修三个环节的质量负责，对拆除、销售、施工安装、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保证提供的产品型号及产地（包括各部件）与参选文件一致，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欺骗行为，乙方同意被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还要更换及整改符合比选文件的设备材料，在安装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安全作业，并专门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比选人的技术联络和相关配合协调工作；以及严格按照进度表要求施工，保证安装质量和人员的安全。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若经有关部门调查、分析，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16.2安装期间水电甲方免费供应，如有特殊水质需求的需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现场安装技术人员住宿、交通、餐饮及安装期间所有机具和辅料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6.3保密约定：

 1.乙方应当保守甲方有关商业、行政等秘密，如有泄漏甲方秘密的，甲方视情结轻重追究乙方经济或法律责任。

 2.保密信息范围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生产规程和甲方单位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3.乙方对其因服务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单位行政、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乙方因工作而提供或取得的。

 4.乙方仅将保密信息用于完成本项目为目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和永久删除：本项目服务关系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复制件返还甲方、销毁或永久删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且解除服务关系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保密信息，直至甲方不再保留该等保密信息为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福建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监督乙方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因素的权利。

 5、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6、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7、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施工单位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7、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8、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9、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0、乙方所使用的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确保性能完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符合上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施工期内，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经常维护保养，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12、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每次处罚200元,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5、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6、施工单位对现场和作业面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

17、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8、乙方在每次施工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扫施工垃圾，确保作业现场环境整洁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三、其它：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责任书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材料费** | **安装费** | **税金及其它** |
| **单价** | **合计** | **单价** | **合计** | **单价** | **合计** |
| **1** | 设备材料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2** | 设备材料安装、施工　**（含拆除）**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元 |

**报价要求：合计总价包括项目设备材料费、安装施工、包装 运输、保管、差旅、食宿、交通及其它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的意向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对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图纸









